

【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物探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106163668-04302906

采购编号：0426-W00005960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03月12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1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0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4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物探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磋商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

④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⑤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物探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实际需要，择优选取专业单位，进行项目所需的物探服务。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3、服务地址：徐汇区。

- 4、采购预算金额：264.59 万元
- 5、最高限价：264.59 万元，其中  
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55.15 万元  
钦州南路(桂林路-钦州路)：65.17 万元  
漕东三路(漕溪路-田东路)：31.69 万元  
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43.84 万元  
田东路(漕溪路-龙田路)：11.37 万元  
田东路(龙田路-龙漕路)：10.51 万元  
宋园路(吴中路-古羊路)：26.35 万元  
张虹路(吴中路-古羊路)：15.23 万元  
红松东路(张虹路-宋园路)：5.29 万元
- 6、服务期：70 天。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6-03-16 至 2026-03-2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四、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磋商截止时间：2026-3-27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3-27 09:30。

### 五、投标地点和磋商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2、磋商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届时请磋商人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1) 磋商文件递交方式：电子磋商文件由磋商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磋商系统上传提交。纸质磋商文件由磋商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磋商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3) 纸质磋商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4)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5) ★磋商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八、其他：被接受的磋商文件，将作为合同的文件之一。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止。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电 话：（021）6468516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电 话：（021）64083326

联系人：朱老师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物探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106163668-04302906 采购编号：0426-W00005960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项目要求”
4.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金额：264.59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264.59 万元，其中 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55.15 万元 钦州南路(桂林路-钦州路)：65.17 万元 漕东三路(漕溪路-田东路)：31.69 万元 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43.84 万元 田东路(漕溪路-龙田路)：11.37 万元 田东路(龙田路-龙漕路)：10.51 万元 宋园路(吴中路-古羊路)：26.35 万元 张虹路(吴中路-古羊路)：15.23 万元 红松东路(张虹路-宋园路)：5.29 万元 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电 话：（021）64685160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电 话：（021）64083326 联系人：朱老师
7.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b>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付款方式	<p>物探工作结束，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及结算，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根据实际检测费用支付一次支付，最终检测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p> <p>物探费结算按实际检测工程量及投标报价单价按实结算，如结算金额大于合同金额最终结算价为合同金额，如结算金额小于合同金额则最终结算价按实际结算金额。</p> <p>合同支付款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p> <p>【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在完成服务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服务费用。如考核连续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p>
11.	磋商时间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3月27日09:30前（另磋商截止日期前需将电子标书上传至政府采购网）</p> <p>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年3月27日09:30（请磋商单位于磋商时带好ca证书及电脑进行现场网上磋商）</p> <p>磋商地点：上海市虹漕路461号虹钦园56幢软件大厦9楼D座</p> <p>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p>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3.	报价汇总表	<p>（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b>电子投标文件</b>
15.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6.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p>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p> <p>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p> <p>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p>

		<p>5) 报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p> <p>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p> <p>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0)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p> <p>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p> <p>12)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3) 响应文件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p> <p>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7.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8.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3 人。评标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p>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p> <p>2.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3. 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4.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p>		

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 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 **A 采购文件说明**

###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议办法及评定成交标准

##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 **3.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3.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 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文件内容要求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并编写目录。

5. 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各类响应文件应编制成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须在各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 响应文件中标明“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物探”编号。

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装入信封并密封。每一密封信封的封口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所有响应文件中的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均需原件，不得复印。

6.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8. 商务磋商**

8.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8.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0.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0.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之外。

## 11.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D 中标服务费

12. 本次招标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 **E 授予合同**

13.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14.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 **15. 签订合同**

15.1 供应商按《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物探
2.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106163668-04302906  
采购编号：0426-W00005960
3. 预算金额：264.59 万元
4. 最高限价：264.59 万元，其中  
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55.15 万元  
钦州南路(桂林路-钦州路)：65.17 万元  
漕东三路(漕溪路-田东路)：31.69 万元  
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43.84 万元  
田东路(漕溪路-龙田路)：11.37 万元  
田东路(龙田路-龙漕路)：10.51 万元  
宋园路(吴中路-古羊路)：26.35 万元  
张虹路(吴中路-古羊路)：15.23 万元  
红松东路(张虹路-宋园路)：5.29 万元
5. 服务期：70 天（具体由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6. 服务地址：徐汇区。

### 二.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工程概况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包含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钦州南路(桂林路-钦州路)、南宁路(柳州路-路尽头)、漕东三路(漕溪路-田东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田东路(漕溪路-龙田路)、田东路(龙田路-龙漕路)、宋园路(吴中路-古羊路)、张虹路(吴中路-古羊路)、红松东路(张虹路-宋园路)、瑞宁路(宛平南路-龙华中路)、浦北路(柳州路-钦州路)等 12 段道路，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管线单位排管后沟槽回填、车行道铣刨加罩、人行道翻挖整治、道路附属设施综合整治等。项目法人为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该项目概算按总投资 19197 万元予以控制，其中建筑安装费用 160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22 万元，预备费用 534 万元，

前期工程费 861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需要对本标段中的 9 条路段进行地下管线探测服务。

### （二）物探的目的

鉴于场地复杂地形，需采取物探手段，探明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钦州南路(桂林路-钦州路)、漕东三路(漕溪路-田东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田东路(漕溪路-龙田路)、田东路(龙田路-龙漕路)、宋园路(吴中路-古羊路)、张虹路(吴中路-古羊路)、红松东路(张虹路-宋园路) 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情况及其检查并标明各种井室的位置、大小、标高等。为工程施工提供依据，为管线专项设计和搬迁预算提供依据，对管线保护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 （三）物探范围

本项目物探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长度
1	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	道路全长 1074m
2	钦州南路(桂林路-钦州路)	道路全长 1093m
3	漕东三路(漕溪路-田东路)	道路全长 505m
4	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	道路全长 848m
5	田东路(漕溪路-龙田路)	道路全长 531m
6	田东路(龙田路-龙漕路)	道路全长 383m
7	宋园路(吴中路-古羊路)	道路全长 497m
8	张虹路(吴中路-古羊路)	道路全长 523m
9	红松东路(张虹路-宋园路)	道路全长 90m

### （四）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 (1)地下管线探查工作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
- (2)必须满足甲方、设计对管线资料的要求；
- (3)检查的工作量不得少于总工作量的 5%，检查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
- (4)本工程地下管线探测按甲方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中规定的精度要求开展工作。

地下管线水平位置限差  $6ts \leq 0.10h$ ;

地下管线中心埋深限差  $6th \leq 0.15h$ ;

$h$  为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以厘米计，若  $h < 100\text{cm}$ ，则取  $h = 100\text{cm}$ 。

(5) 地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

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  $\leq \pm 5\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高程测量中误差  $\leq \pm 3\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五) 引用标准、规范或其他技术文件

(1) 国家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查技术规程》(CJJ61-2017);

(2)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工程物探技术标准》(DG/TJ08-2271-2018);

(3) 国家行业标准《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17);

(4)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5) 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6) 国家标准《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

(7) 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8) 国家行业及上海市的其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规程等;

(9) 其他规范。

(六) 成果要求

对地下管线探测的成果和资料，应进行整理分析，编制成册，提交 4 套；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CAD、word 文档) 1 套。

(七)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70 天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最终版成果。

(八) 服务要求

1. 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3. 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 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5. 服务供应商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6. 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中的协调、监督、审核，确保服务管理顺利进行。
7. 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8. 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管理，服务内容须与采购方确认，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9. 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采购方做好物探服务工作。
10. 服务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与采购方（项目管理）发生矛盾，若有无法解决的矛盾，联系项目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11. 不得泄露采购方的信息，保护采购方隐私。

（九）其他要求

1. 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安排需要在服务方案中有详细描述；
2. 服务方案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3. 有比较专业的工作团队，有同类服务经验的优先考虑。

（十）考核要求

1. 本项目需在采购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100%通过。
2. 由采购方针对项目管理制定考核标准，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考核要求。
3. 服务机构应根据采购方制定的管理体系文件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4. 如派出人员工作发生以下情况，采购方将按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处罚。如发生市民投诉、服务有缺陷、发生媒体曝光事件影响采购方形象。
5.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机构有存在的问题，经采购方指出后，服务机构仍不予纠正和整改，采购方将根据双方约定解除协议。

**三、投标要求、服务管理方式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架构，明确的负责人，且负责人具备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经验。
2.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3.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约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服务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根据

实际需要商量决定。

4.中标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中标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方核准确认后在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6.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7.服务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管理人员须征得采购方同意，采购方同时享有对有关管理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8.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服务义务依中标单位的投标书为据。

**9.投标报价：报价应按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社保、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项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10.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11.中标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

12.如服务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服务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相关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0)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
- (1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6) 廉政承诺书；
- (17)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 (18) 技术方案及措施；
- (19)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20)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 (21)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

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文件启封后 90 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以竞争性磋商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竞争性磋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的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物探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号	服务期	服务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 (大写) (总价、元)	投标报价 (总价、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明细表【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  
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物探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106163668-04302906

采购编号：0426-W00005960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按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社保、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项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2. 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自拟格式，不得缺项，0报价。

#### 4、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物探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106163668-04302906

采购编号：0426-W00005960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 检查项 (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文件 名称及 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p> <p>④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p>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 应 商 资 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联 合 投 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 小 企 业	本项目接受大、中、微型各类企业投标。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物探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106163668-04302906

采购编号：0426-W00005960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服务期	70 天。			
付款方式	物探工作结束，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及结算，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根据实际检测费用支付一次支付，最终检测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 物探费结算按实际检测工程量及投标报价单价按实结算，如结算金额大于合同金额最终结算价为合同金额，如结算金额小于合同金额则最终结算价按实际结算金额。			

	合同支付款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物探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格式】

项目名称：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  
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物探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106163668-04302906

采购编号：0426-W00005960

序号	年份、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开标【磋商】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2) 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签署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大型企业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物探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物探，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

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

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证明文件。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盖章】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2、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盖章】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13、廉政承诺书【格式】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竞争性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竞争性磋商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14、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单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单位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1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  
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物探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106163668-04302906  
采购编号：0426-W00005960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  
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物探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106163668-04302906  
采购编号：0426-W00005960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 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评标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 评审步骤

####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 (二) 磋商：

1. 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 3. 磋商报价 总分 1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3) 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100%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三）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

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四）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li><li>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li><li>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li><li>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li><li>5) 报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li><li>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li><li>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li><li>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li></ol>
----------------	--

	<p>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0)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p> <p>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p> <p>12)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3) 响应文件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p> <p>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五) 评分细则 (如有缺项的, 则该项得“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p>1. 采购预算金额: 264.59 万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264.59 万元, 其中:</p> <p>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 55.15 万元</p> <p>钦州南路(桂林路-钦州路): 65.17 万元</p> <p>漕东三路(漕溪路-田东路): 31.69 万元</p> <p>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 43.84 万元</p> <p>田东路(漕溪路-龙田路): 11.37 万元</p> <p>田东路(龙田路-龙漕路): 10.51 万元</p> <p>宋园路(吴中路-古羊路): 26.35 万元</p> <p>张虹路(吴中路-古羊路): 15.23 万元</p> <p>红松东路(张虹路-宋园路): 5.29 万元</p> <p>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 = 10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物探方案	项目现状分析	10分	<p>对项目现状的综合分析是否全面深入, 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定。</p> <p>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 (7-10 分), 较符合可行得</p>

			(3-6分), 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10分	对本项目探查、检查、测量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工作思路。分析是否准确, 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 检测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分), 较符合可行得(3-6分), 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运行管理方案	10分	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 各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管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是否全面深入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分), 较符合可行得(3-6分), 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作业方案	10分	物探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 常见质量问题分析, 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设施探查、检查、测量方法及运行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是否全面深入, 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分), 较符合可行得(3-6分), 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人员	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管理人员数量、专业、资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持证满足需求情况等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分), 较符合可行得(2-3分), 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技术工人和劳动力配置	10分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等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7-10分), 较符合可行得(3-6分), 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设备配备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等综合评定。 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分), 较符合可行得(2-3分), 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类似业绩	8分	近三年(开标【磋商】之日起倒推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 最高得8分。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主

		要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双方签署页), 内容清晰可辨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 包括运行作业、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分), 较符合可行得(2-3分), 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安全文明措施	5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实施项目的管理制度, 检测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项目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 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实施项目采取针对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分), 较符合可行得(2-3分), 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 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等保障情况,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 响应方式, 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 符合要求; 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4-5分), 较符合可行得(2-3分), 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企业综合能力	5分	企业综合能力、项目履行能力等综合实力等进行综合评定。 企业综合能力强, 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4-5分; 企业综合能力一般, 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2-3分; 企业综合能力差, 项目履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1分。 未提交企业相关信息证明文件, 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能力的, 得0分。
投标文件编制	2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 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 得2分; 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 酌情扣分。

#### (六) 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磋商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登记编码：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钦州南路（桂平路-桂林路）、漕东支路（龙漕路-凯旋南路）等项目

---

委 托 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受 托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徐汇 （区县）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确保物探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

- 1、甲方须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费用；
- 2、甲方须及时负责组织物探报告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的协调工作。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

- 1、乙方需对物探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2、现场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报告；
- 3、乙方在施工前应负责将物探结果向施工单位作详细介绍，并指导施工。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上海履行。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工程采用报告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总的物探费用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注：物探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2.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物探工作结束，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及结算，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根据实际检测费用支付一次支付，最终检测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

物探费结算按实际检测工程量及投标报价单价按实结算，如结算金额大于合同金额最终结算价为合同金额，如结算金额小于合同金额则最终结算价按实际结算金额。

合同支付款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 ② 人民法院管辖。

①告住所地 ②甲方所在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 章)		
	住所(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		
	账号	/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签 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